

陳○○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事由：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一、目的

- (一)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及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決議，溯及既往侵害人民繳納裁判費已經客觀具體取得的第三審上訴權利與地位（付錢買來的上訴權益），重大明顯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七十七條，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有失釋字第四五〇號、第五二〇號、第五二五號解釋理由。請大法官根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宣告該判例及決議無效。
- (二) 釋字第一六〇號解釋固然宣示：限制第三審上訴的財產金額，與憲法並無牴觸，然此係指不得繳納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的第二審上訴判決而言，其效力當不及於得以繳納且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的第二審更審判決，又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僅就「行政法規」之修改或廢止，宣示「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至於「非行政法規」，特別是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財產金額的限制，變動最為頻繁，人民繳納裁判費所生的信賴利益，有無保護的必要，解釋範圍易滋誤解。揆諸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理由，為避免發生規範衝突且斷絕反面推論，請大法官就本聲請案相關聯之釋字第一六〇號及第五二五號解釋內涵予以周密與周延的補充解釋。

- (三) 基於無效的法理以及釋字第一七七號與第一八五號解釋理由，開始聲請人與臺南市政府之間的第三審上訴程序。各級法院收取的裁判費屬於審級計酬，並非計件論酬。最高法院仍應本諸誠信原則，履行本案的裁判工作。

二、程序事項

- (一) 聲請人與臺南市政府之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繳納裁判費而客觀上具體取得第三審上訴的權利（財產金額符合上訴規定）與地位（無須委任律師）。最高法院二次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裁定，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提高第三審上訴的財產金額，適用前揭判例及決議而駁回聲請人的上訴。雖然聲請人九十年一月十九日抗告陳明，前揭判例及決議應受違憲審查，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確定終局裁定，竟仍依然予以抄錄，作為拒絕本案裁判而駁回抗告的依據。
- (二) 大法官職司憲法第七十八條所定，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法院判例及決議其本身並非法律或命令，釋字第一五四號及第三七四號解釋固然宣示，判例及決議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然而同時宣示，判例及決議如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則視同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標的。
- (三) 法令的制定、修改、廢止廣泛影響不特定規範對象的權益。所以，法治文明國家，均有歷史權利 Historical right（法令制定之前約定俗成取得的權利）與既得權利 Acquired right（基於被修改或被廢止之法令取得的權利）的保護。民事訴訟法修改，提高第三審上訴財產金額並

強制委任律師，前揭判例及決議恣意取消人民先前繳納裁判費而取得的上訴權利與地位，明顯侵害不特定規範對象受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訟之權，因此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殆無疑義。

- (四) 大法官肯認，法令的制定、修改及廢止涉及不特定規範對象的權益，故而，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理由突破性宣示「制度及組織之調整，有訂定過渡期間之必要」。雖然釋憲所宣示的規範原則屬於憲法位階，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可是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往往僅對所解釋之法令是否違憲發生效力。至於作為解釋基礎的規範原則，唯有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力陳其為憲法位階，可惜釋字各號解釋理由迄未具體明確正式宣示其有憲法位階而貫穿全部規範體系的普遍性拘束力。既使司法院或立法院本身亦無視或遺忘前述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理由核心原則的存在，以致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時，並不附帶訂定過渡期間，以保護先前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的不特定規範對象。九十年五月四日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雖然更進一步宣示，法令的修正或廢止應訂定過渡期間，以合理補救人民因信賴法律而客觀上具體取得的權利。然而，該號解釋範圍就文義為觀察，當不涵蓋「非行政法規」，猶為反面推論留下伏筆，而其效力是否具有憲法位階的普遍性拘束力而及於前揭判例與決議，尚且不無疑慮。大法官違憲審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縱然人民聲請解釋之法律或命令於聲請解釋之後已有修正或廢止或處於動搖狀態，依然屬於違憲審查之標的。

(五)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裁定適用前揭判例及決議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重大明顯不法侵害聲請人先前信賴法律繳納裁判費而客觀上已經具體取得的上訴權利與地位。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裁定仍以前揭判例及決議為據，維持原裁定而駁回抗告，重大明顯不法侵害聲請人於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訟之權，爰此聲請釋憲。

(六) 準上所述，本件聲請在程序方面符合大法官受理解釋的要件。

三、實體事項

(一) 事實經過

- 1、臺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開挖大量鬆土，因排水不良，於八十三年七、八月間雨季，溢水沖毀聲請人所有土地之農作物，經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起訴請求賠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國字第四號判決認定，臺南市政府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應負賠償責任。臺南市政府上訴第二審。
-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六年度上國字第三號判決事實認定，臺南市政府應負賠償責任。然而認定聲請人離國將近三十年，土地由胞姊代管耕作，種植之作物如有損害，其受害之人應為胞姊並非聲請人，而駁回聲請人之訴。判決毫無法律依據，如租約或他項權利的訂定，完全不適用法規（參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大法官姚瑞光不同意見書有淋漓盡

致的申論，可惜在審判獨立的保護傘之下，不生任何作用)。土地由他人代管，其所有人離國多少年即喪失土地之孳息所有權，毫無標準與依據。土地由他人代管，其孳息所有權的歸屬是否因所有人離開臺南前往臺北定居與離開臺南前往外國定居而有區別？國人前往外國定居是否也喪失某部分的財產權？對於這種不可思議的判決，聲請人依當時的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裁判費，上訴第三審。

- 3、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號判決認定，依民法第八百十八條規定，土地交由第三人代為管理，以遂行使用、收益之目的，自亦為法之所許，而第一次發回更審。
-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七年度上國更（一）字第二號判決事實認定臺南市政府應負賠償責任，判令應向聲請人全數為賠償給付。臺南市政府上訴第三審。
- 5、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八三二號判決認定，國家賠償以恢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而第二次發回更審，參酌國家賠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又是不可思議的判決。
- 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判決事實認定臺南市政府應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縱然是民事法一片空白的烏龍判決，對於土地作物的歸屬並無特別指示以推翻第一次發回更審的判決，該院仍受第一次發回更審所作法律上見解的拘束。詎料，該院竟公然大膽違

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三項的明文規定，推翻最高法院的法律上見解，不具理由又回復第一次發回更審所廢棄之理由，認為聲請人離國三十一年，作物若受有損害，其請求權人應屬胞姊。判決不引用條文根據，違背憲法第八十條法官依據法律審判的憲政原則。法官雖然獨立審判，但仍應受法律的拘束，而第二審法院更應受第三審法院法律上見解的拘束。第二審法院任意否定第三審法院的法律上見解，實在不可想像，而人民豈能放心信任最高法院的法律上判斷。

7、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判決著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時間在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提高第三審上訴財產限額之後，該院以為人民可知其然不可知其所以然，因此，僅僅敕令「不得上訴」四個字，聲請人認為「不得上訴」違法違憲，遂於二十日不變期間內具狀上訴，保持第三審上訴狀態。

8、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裁定果然引用前揭判例及決議以駁回上訴，但許抗告。聲請人抗告陳明，前揭判例及決議重大明顯不法侵害人民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仍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依據法理，解釋文義，完成第三審審判程序，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確定終局裁定竟仍執意予以抄錄，作為拒絕本案裁判而駁回抗告的依據。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所適用，亦為最高法院確定終局裁定維持原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

所適用，而發生牴觸憲法疑義之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若其判決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回後所為之更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最高法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決議，其要旨與上述判例要旨完全相同，於此不重覆。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全文：

「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全文：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

(三) 爭議的性質：

- 1、詮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係指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至八十九年二月八日，二十日之間所為第二審上訴判決（來自地方法院），其財產金額符合八十九年二月八日之前（舊法）的第三審上訴限額者，則縱因八十九年二月九日起提高第三審上訴財產金額，仍得上訴。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前所為判決，必須於二十日不變期間上訴，必須在八十九年二月八日之前上訴，並無適用本條之餘地。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之後（新法）所為第二審上訴判決，未曾上訴第三審，尚無第三審上訴狀態，所以不得上訴（程

序正義從第一審起訴開始，什麼金額達到什麼審級，是否不得上訴，猶有商榷餘地，早年車票訴訟起訴開始就有上訴第三審的準備。因不在本件聲請範圍，略而不論）。

2、爭議的發生在於本條語意晦澀，不分第二審上訴判決與第二審更審判決，兩者因曾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有其本質的重大差異。我國現制民事訴訟裁判費屬於審級計酬，並非計件論酬（民國五十七年修法）。更審程序原本就是最高法院收取裁判費尚未完成的工作，並不當然使第三審上訴狀態歸於消滅，不生更審判決不得上訴的問題。

3、本條明文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者，仍得上訴。」本條完全沒有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所為之更審判決，依……時，不得上訴。」本條只有規範新法施行前的第二審判決，沒有規範新法施行後的第二審更審判決，一為施行前，一為施行後，清晰易辨，法意甚明。顯然可知本條所規範之事項為：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二十日之內所為第二審判決（不分上訴判決或更審判決，時間落在施行前二十日之內），其財產金額縱然未及新法第三審上訴之限額，而符合增加前之上訴限額者，仍得上訴，屬於渡橋條款。顯然可知本條完全沒有規範：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所為之第二審更審判決，其財產金額不及新法第三審上訴之限額者，縱然符合增加前之上訴限額，其第三審上訴狀態當然歸於消滅，而不得上訴，成為斷橋條款。從而，顯然可見，本條完全沒有規範前揭判例及決議所云：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或第三審上訴財產限額增加後所為之更審判決（時間落在施行日之後），「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新法施行後更審判決之財產金額符合增加後之上訴限額者，當然可以上訴，無需以判例及決議贅言其「可否上訴」）。以上論述可知，前揭判例及決議將本條渡橋條款之意涵曲解成為斷橋條款之屬性，歪曲本條條文文義，恣意增設法律（本條）所無之內容與限制，資以拒絕本案以及同類案件之裁判，重大明顯不法侵害人民於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訟之權。

- 4、詮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第三審上訴的財產限額。同樣語意不清，沒有分辨第二審上訴判決（來自地方法院）與第二審更審判決（來自最高法院），因曾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有其本質的重大差異。兩者既有本質的重大差異，則依實質平等原則，應有不同的規範。因無不同的規範，致使最高法院解釋適用時，增設法律（本條項）所無的內容與限制，自創前揭判例與決議，資以拒絕裁判其權限內的訴訟事件，明顯不法侵害人民先前信賴法律，給付金錢而客觀具體已經取得的上訴權益。
- 5、以言民事訴訟裁判費的立法沿革，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前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分初次上訴或對更審判決再行上訴，一律加收裁判費十分之五，每次上訴每次收費，屬於計件論酬，殆無疑義。因此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前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相應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

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無須也不必區分究為對於第二審判決初次上訴，抑為對於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當然符合計件論酬的特性。民國五十七年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沿用至今）規定，對於更審判決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改為審級計酬，至為明確。奈何民國五十七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襲取計件論酬的舊觀念，遺忘審級計酬的新思維，依然抄錄舊有條文文句而扞格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元』者，不得上訴」（抄錄舊有條文文句的弊病，參看民國八十四年民法物權第九百四十二條修正理由）。有此缺憾，以致引發最高法院竟然自創前揭判例與決議，違背裁判費從計件論酬改為審級計酬的立法旨趣，不法否認人民於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訟權益。

- 6、裁判費為國家基於統治行為，獨占民事裁判業務而向人民收取的一種規費。因裁判費的收受，國家與人民之間不僅成立公法契約關係，也成立私法契約關係。人民完成每一審級裁判費的繳納，則各該審級法院有完成其裁判工作的義務。人民請求法院解決爭端必須給付裁判費，尚非國家的施捨與恩賜，係以有償行為使用民事裁判制度。最高法院殊無不可歸責之事由，自創前揭判例與決議，而單方毀約，拒絕履行其裁判義務。只為擺脫少量已近殘局的裁判工作，而不惜違背文明社會必須具備、憲政法治賴以存立的誠實信用原則，拿人錢財，卻放鴿子，

不辦事，拍拍屁股，落跑而去，最高法院未免有欠理性思慮。

- 7、按判例的存在與其原來裁判的爭端事實具有不可分離的紐帶(linkage)，必有相同的前置爭端事實存在，始有判例適用之可言。查前揭判例，則毫無前置爭端事實，究其內容無非是民事審判行政或司法政策的宣示。名為判例，實質並非判例。假判例之名，行司法政策之實，僭越立法程序，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利。
- 8、按法律不溯及既往生效，仍人類隨同母體，隨同文明，不教而俱生的自然現象，也隨同憲政法治自然存在，無待明文入憲。傳統欽差大臣施捨皇帝恩惠的封建思想，尚在適應民國初年全盤輸入的西歐法律體系，以致時有法律溯及既往生效的爭議。民國七十二年，民法總則修正，其施行法第一條配合修正，修正理由確認：「不溯既往，為法律適用之大原則，惟在例外情形，承認法律有溯及既往之效力，方符立法旨趣者，須於施行法特加規定，以免爭議。民法總則修正後之適用問題，亦宜採同一原則，爰於第一條之末增列：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揭判例著於民國七十四年，刻意溯及剝奪人民「用錢買來」的第三審上訴權益，證明最高法院身先廢棄法律適用之大原則。
前揭決議著於民國八十六年，證明最高法院並不遵守法律適用之大原則。聲請違憲審查之本案九十年

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裁定著於民國九十年，證明最高法院最不遵守法律適用之大原則。

- 9、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明文規定，修正民事訴訟法溯及既往生效，固然悖離「不溯既往，為法律適用之大原則」，易滋爭議。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則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的舊法已經發生而「得以」與「處於」第三審上訴的效力與狀態，當然不因新法提高上訴財產限額與強制律師制度而受影響，故而，前揭判例與決議違反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四) 涉及之憲法條文、與憲法有同一效力之條文、與憲法有同等位階之釋憲理由，以及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基於上述爭議的性質，前揭判例及決議：

1、抵觸憲法第七條所規定的實質平等原則

平等原則為人民所有基本權利的基礎與首要，立足於平等原則，以訴訟程序實現人民之各項實體自由權利，乃是國家憲政法治之所以維繫。憲法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是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迭經大法官解釋宣示。職是之故，在可資比較的情形下，對某一事實適用某一規範，而該某一規範亦適用於不同的事實，則不公平、不正義，即非實質平等。憲法保障人民處於同一事實，則應受相同的無差別待遇。惟其如此，法律對於差異不同的事實，依其特性，尤須作出差別有異的規範，始克符合公平正義的理念，才是實質平等的實現。欲求平等而忽視事實之間的差異，反而不平等。

(1) 查第二審更審判決(來自最高法院), 先前符合上訴要件, 且已繳納裁判費, 已生第三審上訴效力與狀態; 至於第二審上訴判決(來自地方法院), 如未符合上訴要件, 不得繳納裁判費, 不生第三審上訴效力與狀態, 兩者是完全不同的事實, 不能同一而論, 應有不同的規範。前揭判例及決議忽視兩者事實有其本質的重大差異, 而一體適用同一的第三審上訴財產限額, 是不同的事實適用同一規範, 不公平、不正義, 重大明顯牴觸憲法第七條所規定的實質平等原則。

(2) 又同為法律修正, 民法總則修正與民法債篇修正, 各該施行法均規定, 不溯及既往生效, 以免爭議; 而民事訴訟法修正, 其施行法則規定溯及既往生效, 固已不合法律適用之大原則, 再以前揭判例及決議溯及既往剝奪人民信賴法律, 支付金錢而客觀上已經具體取得的上訴權益, 是同一事實適用不同的規範, 不公平、不正義, 重大明顯牴觸憲法第七條所規定的實質平等原則。

2、牴觸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人民訴訟之權

憲政法治國家要求和平手段解決爭端, 禁止私力擺平私權糾紛, 所以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準此, 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 法院不得妨礙人民之起訴與上訴, 並有依法予以審判的義務, 迭經大法官解釋宣示。舉輕明重, 法院尤不得溯及既往剝奪已經客觀具體發生的第三審上訴效力與狀態。最高法院前

揭判例與決議歪曲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文義內容，增設其所無之限制，而在事實上拒絕完成裁判義務，重大明顯不法侵害人民於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訟之權。本案聲請人因程序的訴訟權受到侵害，致使實體的國家賠償請求權不能獲得確定終局判決的救濟。訴訟權的保障本質上涵蓋實體自由權利的保障，聲請人於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的財產權，亦因前揭判例及決議而受到侵害。

3、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揭示的法律保留原則

人之生也自由，然以群居營生，如何調適自由與群居，法律於焉而生，可知，人民之基本權利乃以無限制為原則，有限制為例外。在必要、合理、適當之例外情形，國家固得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惟必以法律為明確規定，使人民得以預知，此為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所從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再為明文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為規定，不得以命令取代法律。本此意旨，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再三指明，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為規定，立法、行政、司法同受此一原則的拘束。查前揭判例及決議，就私法關係而言，現行民事訴訟裁判費既然採取審級計酬制度，則收受費用的各級法院與人民之間成立有償對價關係之後，即須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其審級裁判義務；就公法關係而言，未達新法上訴限額，但已近殘局的少量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案件，未礙他人自由，不生

緊急危難，無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根據憲法第二十三條，並沒有其必要性以法律剝奪其上訴，而遍查現行法也未見有何條文明確規定其不得上訴，前揭判例及決議並非法律，躲避立法程序非法侵害人民支付金錢所取得的上訴權益，假判例之名行司法政策之實，重大明顯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揭示的法律保留原則，應屬無效。

4、抵觸憲法第七十七條所規範的法院掌理訴訟裁判權之憲政原則

國家基於統治行為而設置法院，期以和平手段裁判解決民事爭端。對於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表示當事人之間尚有爭端存在，仍需最高法院適用法律予以終局的裁判。而最高法院自創前揭判例及決議，資以拒絕裁判尚且存在的民事紛爭，則不無傷害國家之所以設置最高法院的目的。準此可知，前揭判例及決議為最高法院委棄裁判權取得藉口，重大明顯抵觸憲法第七十七條所規範的法院掌理訴訟裁判權的憲政原則。

5、傷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根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前揭判例及決議否定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依舊法已經發生的第三審上訴效力與狀態，僭越規範位階，強勢傷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按照釋字第一五四號與第三七四號解釋之闡述，判例或決議一經適用於裁判，則視同命令。根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前揭判例及決議應為無效。

6、背棄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所宣示的過渡期間原則

正常情況，人民並不預期也無從預期典章制度的改變，大致有一定程度的信賴。大法官也肯認，法令的制定、修改、廢除，必然涉及不特定規範對象的權益。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社會生活本來就是環環相扣。故而，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突破性宣示，「制度及組織之調整，有訂定過渡期間之必要」。此一規範原則表明，天子無戲言，政府應守信，乃誠實信用原則於公法上的延伸，加重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如此重要的規範原則，自有普遍性拘束全國各機關的效力。司法院固然如此宣示，迺自身視而不見，以致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民事訴訟法修正時，並未配合修正其施行法，訂定過渡期間。前揭判例及決議的遺存，顯然背棄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所宣示的規範原則。

7、違反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所宣示的程序合法原則

法律優先於武力，程序正義優先於實質正當，為憲政法治之基本理念。革命式的急就章，往往紛紛攘攘，所以，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再次重申，「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新法提高第三審上訴財產限額，倉皇施行，急於一夜之間阻擋訟案。縱令需要剝奪未及新法上訴限額的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何嘗無須經由合法之立法程序。前揭判例及決議不以合法程序剝奪人民支付金錢而取得的上訴權利，顯然違反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所宣示的規範原則。

8、危害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所宣示的信賴利益保護原則

人民信賴國家法令，並依此法令為行為所生之信賴利益，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宣示，應受法律的保護。此與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同是誠實信用原則於公法上的延伸，加強監督公權力之遵守誠實信用原則。雖然不及涵蓋「非行政法令」，而如何起算利益之取得容有爭論。前揭判例及決議否定人民信賴法律、繳納裁判費，客觀上具體取得的第三審上訴權利，顯然危害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所宣示的規範原則。

(五) 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總結以上陳述，聲請人請求大法官：

- 1、宣告前揭判例及決議違憲而無效。
- 2、指明本案訴訟事件開始第三審裁判程序。本案訴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判決，敕令不得上訴，聲請人認為違法違憲，已於不變期間之內提起上訴，保全第三審上訴狀態。

最高法院適用前揭判例及決議，對於事件裁定拒絕審判，已告終局裁定確定；而對於事件本身之程序事項與實體事項則均不進入裁判程序，尚未終局裁判確定。此與當事人未於不變期間之內上訴以保全第三審上訴狀態，致使第二審裁判確定；或最高法院對於訴訟事件之程序事項與（或）實體事項已為確定終局裁判者，完全不可同一而論。

按，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大法官解釋認為確與憲法意旨

不符時，「其受不利裁判者，得於解釋公布後，依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本案核心爭議為聲請人先前繳納裁判費所發生的第三審上訴效力與上訴狀態，再審則須再繳裁判費，而且本案訴訟事件由第二審法院管轄，損害先前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無關聲請違憲審查之前揭判例及決議。

準此論據，爰依釋字第一八五號「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解釋，請求大法官就解釋範圍內之牽連事項，指明本案訴訟事件開始第三審裁判程序。

(六)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條文。

附件二：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全文。

附件三：最高法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決議全文。

附件四：吳信華教授論文：「民事第三審上訴金額限制的憲法問題」，予以引用。

附件五：(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國字第四號；(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六年度上國字第三號；(三) 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號；(四)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七年度上國更(一)字第二號；(五) 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八三二號；(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各判決書影本一份，共六份。

附件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引用前揭判例及決議，駁回上訴，裁定書影本一份。

附件七：最高法院九十年台抗字第一一六號，適用前揭判例及決議，維持原裁定，駁回抗告，裁定書影本一份。

謹 呈
司 法 院

聲請人：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

上 訴 人 陳 ○ ○ 住(略)

被 上 訴 人 臺南市政府 設台灣省台南市永華路二段六號

法定代理人 張 燦 鑒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 正 彥 律師

上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

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若其判決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回後所為之更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民事庭決議參照）。（學者吳信華對本件判例、決議，從憲法觀點著眼，認有違平等權、禁止溯及既往且違反當事人信賴利益保護，認侵害人民訴訟權，參見全國律師，八十九年九月，吳信華著，民事第三審上訴金額限制的憲法問題，第八十一頁以下。但現今實務上既採程序從新之大原則，本院認尚無審究本判例有無違憲之必要，併予指明）

-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八十一萬六千元，其中三千元部分業經勝訴確定，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八十一萬三千元，未逾一百萬元，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將第三審上訴利益增加為一百萬元，兩造間系爭訴訟，本院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判決，依前開說明，應依增加後之數額定其得否上訴。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既未逾一百萬元，則本件上訴自難謂合法。
-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二 日

（附件七）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六號

抗 告 人 陳 ○ ○ 住（略）

上抗告人因與臺南市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同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原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九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三號），提起第三審上訴，該法院以：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又上開條項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有增加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係在增加前為之者，始依原定額數定其上訴之准許與否。若其判決係在增加後為之者，縱係於第三審法院發回後所為之更審判決，皆應依增加後之額數定其得否上訴。查抗告人對於在前揭法條修正公布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所為之原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一百萬元，依上說明，自難謂抗告人之上訴為合法，因而裁定駁回其上訴。揆之首開說明，原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九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